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160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川0106民初8234号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川0106民初8234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与李字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92号）。

二、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

（一）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原告李字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做出如下裁定：

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邓亲华、邓翔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00万元的财产。

如需续行保全，须在保全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请；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，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李宇借款485万元及利息（以485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2%，从2018年6月7日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；

2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李宇支付律师费4万元；

3、驳回李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7080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公告费260元均由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负担（此款李宇已垫交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李宇）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案一审已判决且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后期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川0106民初8234号、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川0106民初8234号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